

網路購物要小心

明忠是個足不出戶，購物一指通的”宅男”一族，某日閒來無事上網瀏覽拍賣網站，發現一支心儀許久的 X 牌手機，款式新穎、配件齊全，而且俗夠大碗，立刻上網參與競標，嗣後對方以電子郵件通知得標之消息，明忠喜出望外，馬上撥打對方所留的手機號碼連絡，對方告知需先將得標金額新臺幣 6,000 元匯入其在某商業銀行開設的帳號內，才能取貨，明忠遂即轉帳將錢匯入，等待數日心愛的手機並沒有寄來，同時再也無法與對方取得連繫，至此才驚覺自己上當受騙了。

於是明忠收拾氣憤的心並備妥資料，前往警察局報案，希望法律還他公道。果然在檢察官指揮偵辦下，發現原名春花的女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的概括犯意，偽以他人的名義與不知情好友的身分證字號，申請拍賣網站帳號，於拍賣網站詐欺取財。這種行為已觸犯了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，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仟元以下罰金。

近年來社會詐欺案件層出不窮，手法也不斷翻新。根據法務部統計，民國 92 年至 95 年間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詐欺罪名起訴人數（含聲請簡易判決），分別為 92 年 4,279 人、93 年 5,550 人、94 年 9,154 人、95 年 14,523 人，人數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。所以奉勸大家上網購物時，要冷靜判斷，仔細「停、看、聽」，就是「小心不蝕本」啦！

張美鳳 (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書記官)

tel: (08)7535211 轉 5312

e-mail: feng8314@mail.moj.gov.tw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